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曾清翔

被 告 何晉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朴小字第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1,186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示持用電纜剪等工具，剪斷原告所有七處PVC 風雨線，合計1473.4公尺，這七個地方電纜線合計的修繕費用就是81186 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

01 起訴書一份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以採信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5 113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芳耀

11 法 官 周俞宏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江芳耀